

江苏修改《高速公路条例》

公路收费造成拥堵 车辆有权拒绝缴费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日前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作出修改，明确规定高速公路收费站必须开足道口，保障车辆正常通行。因未开足道口而造成平均10台以上车辆等待缴费，或待缴费车辆排队超过200米的，收费站应免费放行，待缴费车辆也有权拒绝缴费。

这条新规对人们抱怨已久的高速公路收费口拥堵的治理无疑是一项硬措施。它的意义在于，不仅鲜明地保护了驾车人的权益，更对高速公路经营公司这样的垄断性行业对社会应尽的责任、义务，戴上了一道推不掉、卸不下的“紧箍咒”。

规定的目的是让高速公路开足收费道口，但在发生拥堵时高速公路收费站不再收费是合理的，经营单位理应为这种“免费放行”埋单，这是企业应当承担的一笔经营成本。

事实上，除了偶发交通事故外，高速公路上的拥堵点主要在收

费站。很多驾车、乘车人都有这样体验，在高速公路上一路畅行，但往往离收费站还有很长一段距离时就必须停车等待缴费了。更让人生气的是，尽管待缴费的车排成长队，收费站的收费口却常常还有好几个不开放。特别是黄金周、节假日等出行高峰期，高速公路收费口通过难，成为交通拥堵的主要原因之一。

收费站不愿开足道口收费，目的无非是节约自家人力成本，为此宁愿让驾车人付出时间成本，让成千上万出行者饱受拥堵之苦，为了个体利益而导致整个社会运行效率降低，这是十足的借垄断牟利。

我国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实行的是“谁投资谁收费”的办法。但由于高速公路自身的特点，特别是那些作为交通要道的高速公路，一旦拥有经营权，就有某种垄断的性质，车辆不走此路，别无他途。经营

这种路段的企业，一方面享受着

“垄断”带来的丰厚利润，另一方面，也不能忘记和推卸自己应有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当他们“忘记”了这种责任和义务的时候，政府相关管理部

门、法律法规制定部门就必须对其作

出明确规定，予以强制规范。

石永红

下图 高速公路严重拥堵，司机一筹莫展。

(资料图片)



抢别人九元钱 被判两年刑 这少年可悲

本报讯 (记者 马允安) 近日，沁阳法院审理一起拦路抢劫案，15岁的少年樊某和韩某，因抢劫他人9.5元钱而被判了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元。

2006年6月的一天下午，15岁的樊某、韩某伙同李某(批捕在逃)在沁河洗澡后，在河堤半坡上碰到魏某等人骑自行车去沁阳市理发，三人将魏某等人拦住并索要现金。遭到拒绝后，三人遂在河堤上对魏某等人进行殴打，并当场抢走现金9.5元。看到只抢到了几元钱，李某又将魏某的自行车抢走，经鉴定，该车价值300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樊某、韩某伙同他人采取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因两个人作案时未满16周岁，应当减轻处罚，故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线索提供：刘翠萍 王保潼)

先帮忙后作恶 “好人”变“歹人” 这男子可恶

本报讯 (记者 刘正文 通讯员 张俊杰) 远亲不如近邻，邻居之间相互帮助本是好事，可是做完好事后，竟然心生歹念将邻居强奸。日前，山阳区法院受理了此案。

2006年5月18日18时，家住我市某住宅楼的贾丽(化名)因家中电灯不亮，请邻居吴勇(化名)前去帮忙维修。吴勇热心地帮贾丽找出原因，并排除故障。出于感激，贾丽便请吴勇到饭店吃饭。饭后，吴勇假意请贾丽到家中拿书。到其家中后，吴勇凶相毕露，不顾贾丽反抗，对其进行殴打，并将其强奸。

事后，由于多种原因，贾丽没有报案。谁知事发几日后，吴勇酒后在楼下对贾丽进行谩骂，忍无可忍的贾丽随即报案。

本报讯 (记者 刘正文) 12岁的少年小刚(化名)在他人的教唆下，从家里偷出900元钱，而其拿钱的目的竟是为了和他人一道去找“小姐”。

半个月前，家住山阳区光亚街道办事处姜河小区的小刚在玩耍时，认识了22岁的

去年12月31日，小刚的妈妈发现家里的钱不见了，于是再三询问小刚，才知道了事情真相。接警后，市公安特巡警三大队民警在解放区王褚街道办事处东于村附近将吴某抓获。吴某对哄骗小刚偷家里的钱，然后一道去找“小姐”的事实供认不讳。吴某随即被

“成人”教育。他认为：12岁正处于少年时期，是道德发展的关键期和心理发展的叛逆期。从神经系统的发育来看，他们的大脑皮层机能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在自我控制的能力上还有所欠缺。从思维的特点来看，他们在逻辑思维上有了很大的发展，但由于知识经验的局限，他们考虑问题

少年被引诱 偷钱找“小姐”

心理教育专家提醒：对孩子不能忽视“成人”教育

青年吴某。吴某送给小刚一部根本不值钱的模拟手机，骗取了小刚的信任。一天，吴某称要带小刚去一个好地方玩，但需要钱，思想单纯的小刚于是回家偷出900元钱。没想到吴某所说的好玩的地方竟然是一个偏僻的小旅馆。在小旅馆里，吴某带着小刚玩起了“小姐”。

送往当地派出所接受进一步处理。而面对民警，稚气未脱的小刚一脸茫然，竟然认识不到自己已经一步步走上犯罪的道路。

在一个年仅12岁的少年身上发生这样让人不可思议的事，的确让人痛心。对此，焦作师专教育科学系冀先礼教授说，家长不能忽视对孩子的

容易产生片面性和表面性，情感的发展既强烈又不稳定，缺乏自制力。当外界环境的诱惑出现时，他们往往不能分辨是非，容易受外在因素的影响。如果这个时期的孩子能够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他们就能顺利地度过这个关键时期。

(线索提供：刘小波 祁伟)

十一二岁的孩子应该是长身体、学知识、学做人的最佳年龄，但社会上的一些丑陋、肮脏的东西悄无声息地吞噬着孩子们纯净的心灵。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事情也不时见诸报端，看到的只是构成犯罪的，而更多生活中的一些小节更让我们担忧。生活中，我们经常遇到有些人当着孩子尤其是男孩子的面儿，无所顾忌地讲一些男女之事或成人笑话。更有甚者，有些人

请给孩子一方净土

□马允安

仅仅觉得好玩儿，竟拿“好好学习，考好了给你找个‘小姐’”之类的话题故意逗孩子，大人只是一笑了之，殊不知这些不健康的东西就可能影响孩子的终生。

孩子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其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关系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天真无邪的孩子

是一张白纸，可塑性很强。如何保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长、学校

负有第一责任，全社会也都有责任。政府、学校、老师、家长和社会各界应发挥各自的作用，尽到各自的职责，在全社会构筑一个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良好环境，形成一股强大的育人合力，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因此，我们发自肺腑地呼唤：请净化社会空气，让孩子们健康成长，给孩子们一方净土！



春运期间，老百姓最难的事情是什么？是火车票“一票难求”。每年一到这个时候，票贩子们的“生意”旺季也就到了。他们利用亿万国人回家过年的绝好时机，动用各种关系、使用各种手段倒票，大肆盘剥旅客。有调查称，有的地方春运期间被迫从票贩子手中购高价票登车者比例不低于三成。

(新华社发)



浙江卫生系统2006年开始建立“行贿黑名单”，凡因行贿罪被法院判刑的、行贿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及有多次行贿记录的行贿人，都被列入其中。该名单已成为该省卫生系统在药品、医用设备等采购及基本建设招标时考察经营者(企业)诚信情况的依据。

(新华社发)

你问我答

这笔欠款 怎么要？

咨询单位：市民张先生

咨询问题：前年，我的熟人吴某找到我，说他跟几个人合伙开了一家小加工厂，想请我投点钱入伙。我和吴某一起到厂里看了看觉得能赚钱，就同意入伙并给他2万元钱。后来，我听别人说这个工厂生产的产品销路不好，厂子快不行了，就不愿意入伙了。吴某说反正我入伙的事他还没跟其他合伙人商量，可以不算入伙，不过2万元他已经用来买原材料了，只能以后还给我。在我的一再要求下，吴某给我写了一张欠条，承认欠我2万元钱，答应去年6月底前还清，还附带4000元利息。等到去年5月份时，我听说那些合伙人都忙着变卖厂里的设备准备分钱就又找到吴某，要他赶在厂子关闭之前把这笔欠款还了。他却告诉我，这笔钱是厂里借的，他只是合伙人不是厂长，要我找厂长要钱去。可是厂长却说，我的2万元钱厂里的收支账目并没有记载，厂里不会还这笔钱的。我到底应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

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虽然你认为自己是入伙不成转为借款，但是你入伙的事吴某并没有与其他合伙人商量，所以其他合伙人很可能对你想要入伙和借钱给厂里的事根本不知情。而且你投入的2万元钱也没有记录在厂里的收支账目中。虽然吴某给你的欠条是以工厂的口吻写的，但是从这些情况分析，这笔债务应当是吴某个人债务，由吴某自己负责偿还。你可以要求吴某按期偿还债务，如果他拒绝偿还，你可以到法院提起诉讼。

这些餐具 能换吗？

咨询单位：市民苏先生

咨询问题：我是做餐具批发零售生意的。不久前，我从南方某厂进了一批瓷餐具套装盒。开箱卖货时才发现，包装箱里有一半套盒的规格跟我当初与厂里买的规格不一样。两种套盒虽然价钱上差不多，但是装错的那款不适合北方人用，销路肯定不好。我跟这家瓷器厂联系，要求换货，但厂里却说这两款套盒价格一样，而且运输过程中容易出事，不愿意为我换。我该怎么办呢？

律师解答：

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是瓷器厂在交货时存在过错，才导致货物规格出错的。如果事实确实是这样，那么瓷器厂应当为自己交付不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将货物更换过来。另外，你要求瓷器厂换货时还需要具备另一个前提，那就是你跟瓷器厂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对瓷器套装盒的规格款式有具体的约定。

马允安 整理